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维持2019年度水平，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

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000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项目合伙人，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1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18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电力、燃气、科技、消费品等行业的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逾13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婷女士，项目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6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13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电力、燃气、水处理、软件开发等行业的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逾6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3. 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7,638.8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4,609.88万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逾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安永华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和朱婷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多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有着较为充分的了解，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以严谨的独立性审查态度以及高效的质量控制系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97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安永华明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97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